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3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3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2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8日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增加资金流动性,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上述额度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本次委托理财仅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无本金损失条款的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

四、投资期限及授权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并定期披露委托理财进展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委托理财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率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会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审议程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九、审议程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2月修订)》。

十、审议程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4年2月修订)》。

十一、审议程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2月修订)》。

十二、审议程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4年2月修订)》。

十三、审议程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2月修订)》。

十四、审议程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4年2月修订)》。

十五、审议程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2月修订)》。

十六、审议程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4年2月修订)》。

十七、审议程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2月修订)》。

十八、审议程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4年2月修订)》。

十九、审议程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2月修订)》。

二十、审议程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4年2月修订)》。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21年2月4日在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第三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第三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第三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第三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第三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第三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第四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第四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第四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第四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第四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第四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第四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第四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第四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第四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第五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第五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第五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第五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3月1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3月1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3月1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3月1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3月1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3月1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3月1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3月1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3月1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3月1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3月1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3月1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公告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系统将暂停交易。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系统将暂停交易。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系统将暂停交易。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系统将暂停交易。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系统将暂停交易。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系统将暂停交易。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变更事项包括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变更事项包括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变更事项包括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变更事项包括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变更事项包括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变更事项包括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丁晓雷先生的辞职报告,丁晓雷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丁晓雷先生的辞职报告,丁晓雷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丁晓雷先生的辞职报告,丁晓雷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现变更为《上海证券报》。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现变更为《上海证券报》。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现变更为《上海证券报》。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公告,变更后名称为“深圳市诺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公告,变更后名称为“深圳市诺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公告,变更后名称为“深圳市诺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变更事项包括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变更事项包括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变更事项包括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